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34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津证监措施字[2015]5号）——《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全文如下：

“你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4年度发现2013年及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，主要为：公司部分子公司贸易批发业务、二级代建项目、BOT项目中垃圾保底处理量、在建工程转固、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会计处理差错；公司部分子公司应付票据与银行借款、子公司土地出让金与预付账款、合并报表负债列报项目间、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间、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与利息收入的分类差错；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应提未提差错等。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涉及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调整营业收入-1,590,962,471.41元；营业成本-1,560,412,679.61元；管理费用-3,617,854.60元；财务费用-34,219,540.67元；资产减值损失8,680,426.00元；利润总额-1,392,822.53元；净利润-914,036.60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相关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鉴于你公司连续两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否定意见，现提醒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规范公司治理，提高内部控制水平，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及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，并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，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5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包括落实整改的措施、内部问责落实情况等内容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，就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中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制定整改计划；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提高内控水平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22日